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編 第二二冊

恭親王奕訢與咸同之際的外交與政治糾紛

(1858~1865)

段昌國著

宣統朝的政治領導階層

(1909~1912)

詹士模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2 冊

恭親王奕訢與咸同之際的外交與政治糾紛
(1858~1865)

段 昌 國 著

宣統朝的政治領導階層
(1909~1912)

詹 士 模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恭親王奕訢與咸同之際的外交與政治糾紛（1858～1865） 段
昌國 著／宣統朝的政治領導階層（1909～1912） 詹士模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2+64 面 + 序 4+ 目 2+12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 22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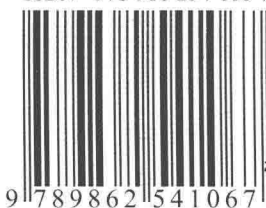
ISBN：978-986-254-106-7（精裝）

1. 晚清史 2. 外交史

627.7

99001340

ISBN - 978-986-254-106-7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254-106-7

恭親王奕訢與咸同之際的外交與政治糾紛（1858～1865）
宣統朝的政治領導階層（1909～1912）

作 者 段昌國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恭親王奕訢與咸同之際的外交與政治糾紛
(1858~1865)

段昌國 著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段昌國，畢業於台灣大學歷史系及歷史研究所，獲學士與碩士學位後，負笈美國，就讀普林斯頓大學歷史系，得碩士與博士學位。曾於中興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宜蘭大學服務，擔任系主任、院長等職務，現任教於佛光大學。

段博士，少時即喜涉獵文史，窮理研幾，就讀台大時，專修近代中國史，於時代變遷，特有觀察。赴美後，轉讀歐洲史、俄國史，放懷於近代之比較轉變，嬗遞演進。文史之外，並優遊於戲劇、藝術、電影、小說之間，悠然自得。著有中英論文書籍，新近出版「十五至十八世紀歐洲變遷」，及「變局與突破：近代俄國思想與政治」。

提 要

晚清的中國政壇上，不僅有滿漢傳統的對立存在，而且也有新舊思想衝突的暗潮在相激相盪。這兩種路線的交錯發展，構成晚清錯綜複雜的政治局面，更因而影響到中國，產生接二連三，波瀾壯闊的自強革新與革命行動。

咸同之際（1858-1865），不論從外交上或政治上來觀察，都面臨著劇烈的變動。中國傳統的夷夏觀念不斷的調整適應新的世界局勢，是外交上最具特色的轉變。恭親王奕訢無疑是一個典型的代表人物，他的外交思想事實上並不能超越「以夷制夷」的窠臼，但他發陳出新，在舊有的基礎上推進了一大步，更重要的是，他能從實際的折衝樽俎中，吸收了新的知識與觀念。

從外交上來觀察，他從儒家思想的基礎上，發揮弭兵與和平的觀念，挽回了北京陷落後的危局，他周旋英法使臣之間，對於國家主權與國際公法有較清楚的認識，這方面的成就，的確超過了耆英與肅順。而且從以夷制夷的立足點出發，瞭解外交的憑藉是軍隊的艦炮力量，因此主張練兵，師夷長技以制夷，創設總理衙門，以此為革新運動的發祥機關，可以看出他的外交觀念不限於條約的簽訂，但也可說明他的野心不僅僅是以外交為限。

從政治上觀察，奕訢遭遇非常曲折，他與咸豐早年失和，以後肅順當道，更難以暢所發展。咸豐晚年面臨英法北犯，倉皇出京，由於外交形勢的刺激，引起政治上的大變動，恭親王臨危受命，力挽狂瀾。但咸豐對他嫌隙日深，肅順等極力排擠，使他在北京主持撫局，多所掣肘，咸豐死後，終於攘臂而起，與慈禧聯手發動政變。過去研究大都以慈禧為主探討，本文則從奕訢的角色深入分析。在近代變局中，奕訢浮沉其間，有辛酉的政權政爭，有乙丑的罷革之變，以及掌理總署推動中興之舉。他在政治上的奮鬥事蹟與遭遇的苦悶，不僅代表了晚清政情的迂迴曲折，而且也反映出晚清政治上的基本癥結。

奕訢被罷議政王後，逐漸消沉，我們從恭王的政治經歷，看到清議日熾，使得政壇上的風雲人物屢屢受屈，政治措施亦遭束縛，而母后臨朝的局面已定，權力一尊，因此政情雖趨迂緩，但清廷國勢反而愈變愈壞，終於一敗而塗地。



目次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恭王奕訢的治學及其外交識見	9
第一節 治學以儒爲本	11
第二節 奕訢的外交識見與策略	13
第三章 英法聯軍期間奕訢態度的轉變	19
第一節 清廷外交的基本態度	20
第二節 從主戰到主和	23
第四章 總理衙門成立與奕訢的處境	31
第一節 波雲詭譎的外交形勢	32
第二節 內外交爭的困局	35
第三節 清廷外交的新局面	41
第五章 辛酉政變新探	45
第一節 恭王掌權與咸豐對恭王的猜忌	45
第二節 恭王與肅順的權力衝突	49
第三節 慈禧與恭王權力的消長	54
第六章 結 語	59
徵引書目舉要	61

第一章 前言

晚清的中國政壇上，不僅有滿漢傳統的對立存在，而且也有新舊思想衝突的暗潮在相激相盪。前者是清人入關後，與漢人之間產生的統治階層與被統治者的問題，後者是中西兩個互不瞭解的世界，因為戰端啓釁，彼此接觸，而使中國本身產生守舊與革新的問題。這兩種線路的交錯發展，構成晚清錯綜複雜的政治局面，更因而影響到中國，產生接二連三、波濤壯濶的自強革新與革命運動。

在這些不斷的改革轉變中，無疑地，外交是首當其衝的一環。傳統的中國是自居於「萬邦來儀」的地位，以爲世界之大，不過九州，而中國在其中，因此對內是君臨天下的觀念，對外是傳統的夷夏之防；但中西的接觸如何能容許兩個不同的世界永遠對立？鴉片戰爭（公元 1840～1842 年）的炮火敲開了中國的門戶，不但西方的勢力源源而進；中國也從此步入世界的千流萬壑之中。

但夷夏之防的觀念在清朝而言，是相當矛盾的事。從中原人士的眼光來看，滿洲人何嘗不是來自「蠻夷之邦」？然而無奈他們都是統治階層，所謂「成者爲王，敗者爲寇」，這也是中國人一個古老的觀念。爲了消除那種傳統的華夷之分的界限，清人不得不從事大規模的漢化運動；但是也爲了預防統治權力的旁落，清人在滿漢之間却設下許多藩籬，這種觀念與現實政治的出入，造成清朝政局的矛盾與困惑的現象，反映在清朝對外的政策上尤其明顯。對於那些歷來環繞中國的藩屬小國，清人是挾天朝恩威，君臨四海；但是謹守著春秋經傳所謂的「興滅國，繼絕世」的理想，從未曾併吞其地，我們就明清兩代對朝鮮與琉球的外交政策即可明白看出。因此那時候的中國與西方

邊裔的國際關係，是以「朝貢制度」來維持的；換句話說，這種政治上的優勢是以文化上的優越感為憑藉的。清人對外抱持了中國傳統的文化優越意識，可是對內却極力壓制中原人士的文化思想。

可是清朝海內一尊的美夢並不能維持多久，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元 1793 年 8 月 5 日），英國派遣使節馬戛爾尼（Earl of Macartney）東來謁見，先敲了一記警鐘，清廷即已無法封鎖門戶，而中國那種傳統的外交觀念亦面臨了新的挑戰。馬戛爾尼來中國，自稱為王者之使，態度頗為威嚴，然而清廷官吏，仍依慣例，在其船頭上插起「英吉利貢使」的旗幟。從他的日記來看，英國所要求者大致如下：第一，准許派遣使節駐北京，並設商館；第二，准許英商至寧波、舟山及天津等地貿易，第三，准許英國商船按照中國稅率切實上稅，不另行徵收他稅，並請賜錄中國稅率一分，以便遵行。^{〔註 1〕}但是清廷把英國當做朝貢國之一，堅持其行跪拜之禮，馬氏認為有辱國體，未肯遵行，終於無功而返。清廷對於英政府的要求，在兩道敕諭中駁斥無遺。^{〔註 2〕}從這敕書中，可以看出中國仍然堅守「天朝統馭萬國」的觀念，而且不承認外在的西方世界，及那個世界所推演出來的國際公法與關係。

過了二十一年，在嘉慶二十一年（公元 1816 年），英國再接再厲又派了一位使節來。因為在這二十年當中，英法爭相推廣遠東的商業，與中國的接觸日益頻繁，清廷那種嚴守夷夏之防的外交觀念阻礙了雙方的瞭解，擒賊擒王，又遣使來北京，商討雙方貿易通商事，但仍然為了那種宗藩的觀念，使這位英使不得不稱病而退。嘉慶皇帝下道敕書說：「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為珍異，爾國王其輯和爾人民，慎固爾疆土，無間遠邇，朕實嘉之！嗣後毋庸遣使遠來，徒煩跋涉，但能傾心效順，不必歲時來朝，始稱向化也。」^{〔註 3〕}這還是朝貢的觀念。

朝貢制度下的外交關係，是信守著：「招攜以禮，懷遠以德」的原則，因此歷來到中國朝貢的藩屬國，其所進貢的遠不如受賞賜的豐厚。在這種柔遠的外交政策下，和平的維持自然是輕而易舉的。何況古老的傳統觀念賦予中國一種理想面，如前所說「興滅國，繼絕世」的存祀主義，便使中國對於藩屬從未興起併吞的念頭。更進一層來看，朝貢制度是建立在誠信的基礎上，

〔註 1〕 劉復譯《乾隆英使謁見記》。

〔註 2〕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三五，頁 10～15。又卷一四三五，頁 15～20。

〔註 3〕 《清仁宗實錄》卷三二〇，頁 6。

如曾國藩所言：「自古善馭外國，或稱恩信，或稱威信，總不出一信字。非必顯違條約，輕棄前諾，而後爲失信也。即纖悉之事、嘖笑之間，亦須有其意義載之以出。」〔註4〕可是這種道義爲主的外交觀念，如何能適應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所發展的強權外交呢？

再過二十年（公元1840年），清廷終於因爲商務與外交的衝突而與西方的英國發生戰爭。清廷戰敗了，只好被迫接受西方的那種世界觀。這從歷史的意義來說，是清代的中國已扮演了世界舞台上的角色，〔註5〕而從時代的意義來說，當時一般有識之士，已覺悟到此一變局，傳統的外交知識是不足以應付了。那麼，中國要以什麼態度與方法來應付此變局呢？那時中西所謂的外交接觸，幾乎是以商務爲開始，並以商務爲重心的，因此即以辦理商務的方法來處理外交問題，對於主權問題反而較爲淡然。但是鴉片戰爭失敗，簽定江寧條約，所給予清廷最大的刺激，却是嚴守夷夏之防的天朝制度，從此不能完整的保留。當時一位給事中董宗遠上給宣宗皇帝的奏摺中說：「國威自此損矣……。國脈自此傷矣……。亂民自此生心矣……。邊境自此多事矣。」〔註6〕董宗遠是跟林則徐一樣主戰的。他還說：「昔吐番之騷擾於唐，金人之爲患於宋，皆議和誤之」，因此主張：「速撥上兵，任用王親，大申撻伐」〔註7〕戰後議和他當然是不贊成的，但戰敗給他的教訓，也只是天朝國威受損，亂民生心，邊境多事而已，這是剿夷派對於外交變局的反應。

撫夷派的處變之道，也並不能切中肯綮。當時做到浙江巡撫的劉韻珂，曾寫了封信給議和的清廷代表耆英與伊里布，指陳談和有十可慮，善後則有八大患。可慮的是恐他國效尤而至，而且阻撓海防，庇護匪徒，民夷衝突，漏銀出洋；這些都被他不幸言中。後患則是夷勢日張，長驅而入，誰能禦之？而且「不軌之徒，干犯國紀，竄身夷館，即屬長城。」（這是指盜賊興起，可得外人庇護）「民犯夷，則恐縱民以怒夷，夷犯民，又將執民以媚夷；地方官只知有夷，不知有民」，這到後來演變成官怕夷人，夷人怕百姓，百姓怕官的惡性循環。又說：「挾兵通商，自必免稅，沿海諸國，大率爲英人所脅服，此後貨船皆附入英夷，我設關而彼收稅也」，這是指出甘爲外國奴役的由來。但最令他痛心的，莫過於

〔註4〕《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頁49。

〔註5〕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頁11，中國史敘論第八節時代之區分有相同的話。

〔註6〕梁廷枏《夷氛聞記》卷四，頁32～34。

〔註7〕同上引。

他文中所描寫的一段話：「就今天下大勢而論，文官愛錢而又惜死，武官惜死而又愛錢，加以兵無鬥志，民有亂心，帑藏空虛，脂膏竭盡，戰亦敗，和亦敗。然戰之敗，敗於無人；和之敗，敗於失策。」〔註 8〕劉韻珂與琦善一樣是主和的，他所指出的慮患，也都給他說中了，可是他也沒說出對付這種變局的方法與態度。

比較用心是夏燮。他曾就條約本身，剖陳利害，認為通商口岸不只五口，且「東南四省，一氣聯絡，向則開門揖盜，今則入室操戈矣」，同時煙價與商欠皆為重給，將耗竭民力，而軍費尤重，更重要的是：「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今則貨物有稅，煙土無稅，是得小遺大……自通商議行，鴉片弛禁，於是利權操之於外洋，而煙土遂為各行之首業。此豈特漏卮之患而已哉？」〔註 9〕除此之外，他又說夷人絜眷居住通商口岸附近，未定界限，雜處必生害，約內定夷人與中國官員平行往來，但未分等級，是足反居上，首顧居下者也。他剖析清楚，指陳利害，多為當時人所痛心的，但只就事論事，也沒有說出應付變局之道。

得到教訓最多，體認最深的是清廷議和的代表耆英。他在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公元 1843 年 2 月 16 日）上了一道奏摺給皇帝說：「自古遠猷，攘外必先安內」，他認為「司民牧者，撫綏得宜，教養有法，使民各遂其生，官與民有休戚相關之誼，則內安而不患外侮」，但是當時的牧令是怎樣的呢？「不理民事，不問疾苦，動輒與民為難，以致民情渙散，內不自安，何暇攘外？」他又說抵禦外寇，旁觀議論紛紜，「主剿者莫不痛詆議撫之非，及主剿而失利，又歸咎於剿者之多事；主撫者咸稱剿不足恃，及至撫議既成，復不審度彼己，欲圖一試，取快目前。若即令主剿者剿之，主撫者撫之，臨事之際，亦皆一籌莫展。」但是他仍主張撫夷，不過「撫夷本屬權宜之計，並非經久之謀」，重要的還是收取民心，如果「良民為我所用，莠民亦化為良，雖有強寇當前，而眾志成城，彼亦無能為役矣」，可見他撫夷的目的仍為制夷。他在這年六月十二日又上一道奏摺說：「熟商安輯民夷，務求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致令民解體。庶與國計民生夷情三者，皆有裨益。」他的這種理論就是後來主張以民情制夷的濫觴。不過，他高於朋儕的是下面這段話：「但收拾民心，訓練兵卒，造船鑄礮，非一朝一夕可以奏效，而切要機宜，則在慎選守令將備，使之教養訓練，庶民志固，

〔註 8〕 上所引俱見，夏燮《中西紀事》卷九，附錄。

〔註 9〕 《中西紀事》卷九，頁 2～6。

兵氣振。三年有勇，七年即戎，彼有限之游魂，安敢輕視我無盡之民兵？不戰屈夷，久安長治，至在於是。」〔註10〕從這裏可以看耆英還是走的「得民者昌，失民者亡」的傳統步調。但由耆英也可說明，道咸同時期在轉變其外交政策時，傳統的影響色彩是何其濃厚！

耆英的見解對於恭親王奕訢的影響相當大，而上述的時代背景，在恭王身上也產生了莫大的作用；恭王在咸豐十年八月七日受命辦理與英法和局初期，〔註11〕仍徘徊於剿夷與撫夷兩者之間，〔註12〕但英法兵臨城下，京畿震動，咸豐皇帝不得不走避木蘭，〔註13〕恭王全權處理，屈尊談和，〔註14〕他的態度已有顯著的轉變，但試問促成他轉變的契機何在呢？可能的原因至少有五：

- （一）恭王留駐京城，英法大兵雲集，而清廷見夷人則望風披靡，其勢殆不可守，又不能戰，乃不得不求和。這是環境所造成，情勢所使然的。
- （二）當時瀰漫朝廷的是載垣、端華、肅順爲中心的主戰空氣，他們環繞咸豐周圍，使咸豐徘徊在和戰兩難之中，優柔寡斷，和耶？戰耶？朝廷並沒有堅定的政策。恭王遠離朝命所在，無形中是另一個勢力，他倡儀主和，是要與主戰派相頡頏，如果和議達成，能夠兵不血刃而退夷兵，保京城，自然對他個人威望是一重大的幫助。
- （三）英法聯軍雖佔據京城，但他們彼此之間並非步調一致，而皆想拉攏清廷，以便從中得到更大的利益，因此互有猜忌之心；加之天寒地凍，被等皆不耐久駐北方，急欲謀和而去，〔註15〕故表面上看去英法聯軍是張牙舞爪，威嚇脅迫，但求和的企圖，却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恭王亦想利用英法間的矛盾，分別與之相互合作，則既可達成協議，兩遂其利，又可藉此鞏固自己的地位。
- （四）恭王英年當值軍機，躊躇志滿，但不到兩年，又被撤去當差，因築室讀書，寄情於詩詞之間，他所讀不出先秦諸子的範圍，尤重春秋戰國時縱橫捭闔之術，特別稱道那時代的國際關係，因此他對外交

〔註10〕上引耆英奏摺語，見《史科旬刊》第35期，頁291～293。

〔註11〕《籌辦夷務始末》，（以下簡稱始末）咸豐朝卷六十二，頁34。

〔註12〕參閱本文第三章。

〔註13〕《文文忠公事略》卷一，頁3。

〔註14〕孟森《咸豐十年洋兵入北京之日記一篇》。載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2期。

〔註15〕《始末》，咸豐朝，卷六十六，頁9～11。

可想是有獲於心者多矣。其外交策略首重弭兵主義，可知他基本的態度上是反對以戰止戰的，那麼自然是傾向於求和的一方了。

（五）南方太平軍起事，已波及東南半壁江山，這種心腹之害，遠比英法聯軍的肢體之患來得危險的多；何況還有蠶食上國之志的肘腋之憂（俄國），在那裡虎視眈眈呢？〔註 16〕因此恭王憂國為重，也想早些磋商和議，以去外患，而再圖國家之復興。

此外，還有幾個主旨是需要指出的：

第一，咸同之際是中國外交轉變的第一個關鍵時期。總理衙門的創設，更是這個轉變過程的里程碑。在外交思想上，在縱橫智術上，都有承先啓後的影響。在外交思想上，由於國際法的傳入，對於國家主權及國際公法已有較清楚的概念，對於條約的簽訂，也有較明晰的認識。在縱橫智術上，固然承繼了傳統中國以夷制夷的老方法，而且更進一步要師夷之長技以制夷，魏默深的海國圖志便是這種進步的代表之作。這些思想與智術的茁長，對於恭親王奕訢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第二，恭親王奕訢雖然與英法接觸頻繁，其後又主掌清廷外交事宜，但他却是舊時代舊文化所薰陶出來的人物，他代表了由傳統中國轉變到現代中國的一個舊式人物的典型。他自然受到時代知識的限制，不能突破這種範疇；而且在他的意識中，仍然懷抱的是儒家的忠君思想，堅貞不移。這可以從他在各方面的議論和貢獻中看到。他所留下的樂道堂文鈔，廣四時讀書樂詩試帖，古近體詩等僅有之史料中，〔註 17〕都可以看出他稱道的是儒家的君臣關係，立言的根本也是儒家的大道。他後來領導的總理衙門與軍機處，雖然主掌大權，但於君臣之分却毫不踰矩。英法聯軍在北京時，曾有人企圖擁其獨立，〔註 18〕他也並不為所動。但他與外人接觸時，囿於所學所見，故不免有所失，也是很明顯的事。

第三，恭王不僅在外交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即在清廷內政上，他也是權傾一時的人物。他與咸豐之間，及他與慈禧之間的關係，都極耐人尋味，可以說他是清朝政治上一個悲劇色彩很濃厚的人物。他本人僅遺留下極少數的記載，且多與其事功無關，使後人無從作一有系統的全盤分析。不過，從

〔註 16〕《始末》，咸豐朝，卷七十一，頁 17。

〔註 17〕奕訢《樂道堂文鈔》。

〔註 18〕參看本文第四章附註 4。

這些片斷的史料中，仍可尋出若干蛛絲馬迹來。恭王與清廷掌政柄者的關係，對其外交政策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本文的目的，不僅嘗試透過恭王為中心以瞭解咸同之際清朝外交的轉變，還希望能進一步尋析政治上的錯綜演變對外交上的交互影響。但因材料及學力有限，難窺堂奧，只能說是有此企圖罷了。

第二章 恭王奕訢的治學及其外交識見

恭親王奕訢，是宣宗皇帝的第六子，少時就喜歡舞刀弄槍的事。與後來的文宗（即皇帝第四子奕訢）同在書房肄武事，曾製槍法二十八勢，刀法十八勢，宣宗特賜題為「棣華協力」。^{〔註 1〕}道光朝內，受盡夷人輕侮，宣宗引愧自恨，臨死且說不配入享太廟，^{〔註 2〕}他為報此悲憤之仇，亟亟提倡武功；奕訢受其影響，發蒙時便傾向於此了。

在宣宗心目中，奕訢與奕訢是居於同樣輕重的地位。^{〔註 3〕}道光二十六年用立儲家法，書名緘藏，兩人都有中選的謠傳，直到三十年，塵埃落定，硃筆方立奕訢為皇太子。^{〔註 4〕}這個建儲的事件，對於奕訢與奕訢兩人的手足感情，自不免蒙上一層陰影。奕訢即位，雖封奕訢為恭親王，但詔書中言：「……皇考宣宗成皇帝升遐，朕與顧命大臣敬啟密緘，願奉硃諭……皇六子奕訢，封為親王。」，^{〔註 5〕}可見還是宣宗的遺命，並非文宗的本意。咸豐二年，命恭親王仍在內廷行走，三年，命在軍機大臣行走，^{〔註 6〕}恭王此時不過二十六歲，英年當值，這在清史上也少有前例，似乎是備受寵遇了；然為了靜貴妃上尊號問題，雙方嫌隙日深，不滿二年，由於孝靜皇后崩，文宗責備

〔註 1〕 《清史稿》卷二二七，列傳第八。

〔註 2〕 《清宣宗實錄》卷四七六，頁 20。

〔註 3〕 道光皇帝直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方遵密建皇儲祖制，立第四子奕訢為皇太子，同時封奕訢為親王。二十九年賜奕訢銳捷寶刀，同時亦賜白虹寶刀給奕訢。可見道光對他二人的鍾愛。

〔註 4〕 《清史稿》文宗本紀二十，頁 1。

〔註 5〕 《文宗實錄》卷一八一，頁 16a-17b。

〔註 6〕 《清史稿》卷二二七，列傳第八。

恭王禮儀疏略，便罷其軍機大臣等職位。從這個突兀的舉動，可推想到兩件事：第一、文宗少由奕訢之母領養，其對奕訢封寵渥遇，未始不是感恩圖報的意思；但皇后死後，失去這種憑藉，便不再顧惜手足之情了。不然，爲了禮儀的問題，而牽涉到政治上的變動，不是過分嚴重的舉措嗎？第二、宣宗爲了建儲的問題，到臨死前一年仍難決取捨，奕訢入繼大統，除生身嫡出的原因外，也不免有幾分運氣，〔註7〕但奕訢曾同被考慮繼位，可見他在政治圈中也有不少勢力。文宗即位後，難免耿耿於懷，封王優敘，或有籠絡撫馭之心，但一旦有了藉口，便奪其政治上的職權，甚至宗令都統也被撤去，雖仍在內廷行走，而僅餘親王的空銜。若無此居心，何以在奪其權後，又命恭王到上書房讀書，這不是很明顯的要他隔絕政治圈嗎？他們兄弟兩人間的這個風暴，對於其手足感情及以後政治的演變，產生了相當決定性的影響。

恭王自然瞭解乃兄之意，他慨然引退，閉居家中，於是吟風弄月，寄情於詩詞之中。他在咸豐六年作《廣四時讀書樂試帖》，曾言：「世事貪求好，蹉跎誤此身，豈知尋樂境，惟有讀書人。涵泳饒情趣，披吟養性真，聰明無外用，功利又誰因」，〔註8〕詩中說明他的心境，爲世事而蹉跎誤身，不如優游涵泳讀書樂趣之中，韜光隱晦，功名與他何有哉？他在閒散之時，幾乎日課一詩，不僅「詞翰之美，無以復加」，最該重視的，還是「此數十篇者，其用心爲尤不可及也」。〔註9〕

他在這段期間內，陶情歌詠，讀書自娛，甚至「不覺商音滿林薄」，想見他雖說神遊於詩詞之中，然而似乎仍未盡忘政治上的寵辱（商音多爲淒楚之音），而且又言「勵志勤無怠，程功密莫疏」，從字裏行間仍洩露出他的若干心迹，他何能僅僅以此託身而終老呢？他的有心，看他在《廣四時讀書樂詩試帖》完稿後（咸豐六年）又成《豳風詠》（這是咸豐七年的事）便可知曉了。豳風原出於詩經，詩中的深意便是有所陳戒於君王，要其精神念慮之間，嘗在於民，則放僻邪慝之心，無自而生；恭王取豳風之篇而歌詠賦詩，這番深意豈是那些和韻賦答，如朱鳳標、沈兆霖一般人所能瞭解的？

〔註7〕《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一，列傳一百七十二杜受田傳：「文宗自六歲入學，受田朝夕納誨，必以正道，歷十餘年。至宣宗晚年，以文宗長且賢，欲付大業，猶未決。會校獵南苑，諸皇子皆從……文宗未發一矢。問之，對曰：『時方春，鳥獸孳育，不忍傷生以干天和。』宣宗大悅，曰：『真帝者之言！』立儲遂密定。」

〔註8〕奕訢《廣四時讀書樂詩試帖》，頁2，「人生惟有讀書好」。

〔註9〕奕訢《豳風詠》，孫依言（琴西）跋。

恭王發蒙時，便有志於中興政治之事，從他與文宗同在書房時便合著「棟華協力」即可看出端倪，後來不得已引退，且受命在上書房讀書，試問如何能放其心安其身？但文宗對他嫌怨日深，幾至於無可爲之勢，他只好寄情詩詞，而讀書勵志，毫不懈怠，更取豳風以明志，意欲有所爲，這種積極的意向卻託詩詞來表達，自難邀得別人的了解，加以政治途上鬱鬱不得志，〔註10〕積結在心頭，化成一股被壓制的衝動，急欲求自我的表現。後來他在英法聯軍北京城下之盟時的所作所爲，以及在辛酉政變時攘奪政權之舉，似皆可從此心理上的觀點來解釋。

但恭王在此期間寄情詩詞，雖可表明其心迹，然讀書不多，也給了他一個限制。以所得的資料來看，他在咸豐十年前，似乎並未與洋務（夷務）有所接觸，他的注意力都擺在政治上。在政治的現實面，他不得志，卻懷有大志，極想有所作爲；在政治的理想面，他所懷抱的仍是儒家的君臣觀念，他的治略也是儒家的方式。可以說，他是舊文化裏所孕育出來的人物，他的眼光與識見也因而受限於此。我們先從這層來分析探討。

第一節 治學以儒爲本

恭王自稱他入學讀書時治經讀史之外，粗習聲律，〔註11〕關於聲律之學，見於他的詩詞之中，我們在前面曾約略提到，至於他治經讀史之所得，則見於《樂道堂文鈔》之中。他所謂的治經，乃指六經而言，讀史則不出春秋戰國的範圍。他主張文以載道，認爲六經皆載道之文，因此言文者必權輿於經，〔註12〕不管是論事、論理，或因事而記述，即境而涉筆，皆準此而作，似可溯自童年就傳治經之功。這種舊學的薰陶，使他相信傳統的儒家治國理論——以修身爲本。他說：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天子之有天下者也，諸侯有國者，卿大夫、士、庶人有家者也，人雖有尊卑，治雖有遠近，然均之爲人，皆當從事於大學，則皆不可以不修身，……修身而所謂格物也，致知也，誠意也，正心也，皆在其中矣。言行之際，

〔註10〕至咸豐七年復授都統，九年又授大臣，但並未掌大權。見《清史稿》卷二二七，列傳第八。

〔註11〕奕訢《賡獻集》自序。

〔註12〕奕訢《樂道堂文鈔》自序，又見文鈔卷五，「經正則庶民興論」。